

劳动争议达成协议后又起诉 法院能否支持

轻信涉外婚介 当心人财两空

□ 张亮

李某开了一个婚介所,称可以介绍外籍姑娘,并保证能促成跨国婚姻。怀揣着对未来幸福生活的憧憬,李某与张某达成口头婚介合同,并前后向张某支付13万元。2018年6月,李某与张某介绍的外籍姑娘某甲在民政局登记结婚。2019年,某甲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后李某起诉离婚,并另向法院提起中介合同纠纷之诉,请求认定合同无效并要求李某返还中介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张某之间达成的中介合同违反了国家禁止进行涉外婚姻介绍活动的规定,将婚姻商品化,有损社会公德,有悖于公序良俗,有害社会稳定,故认定该合同无效。同时,结合双方过错程度、对自身行为的认知及对社会的影响,酌定李某承担30%的责任,张某承担70%的责任。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李某、张某之间达成的中介合同无效,李某返还李某中介费9.1万元。

说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严禁成立涉外婚姻介绍机构。国内婚姻介绍机构

和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业务。任何人不得采取欺骗手段或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或变相从事婚姻介绍活动。”同时,民法典第八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李某只是向法院起诉中介合同纠纷之诉,法院认定二人之间达成的协议因违反上述规定且违背公序良俗,将婚姻商品化,有损社会公德,有悖于公序良俗,有害社会稳定,故法院最终认定合同无效,且在双方在该婚介合同中均存在一定过错,故法院结合具体情形根据过错程度判决双方按比例承担责任。

成立涉外婚姻介绍机构涉嫌违法,对已成立的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的机构,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进行清查,一经查出,坚决取缔;对在婚介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或牟取暴利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要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人口不是商品,所谓的“跨国婚姻中介”有可能涉及拐卖,也有可能涉及婚姻诈骗,双方一旦发生纠纷,权益很难得到保障,难以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婚姻不是交易,通过中介迎娶外国新娘乃非法活动,轻则人财两空,重则涉嫌刑事犯罪。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通讯员 张立文

2019年7月,刘某到某公司承揽的工程工地上从事电焊工作,每日工资280元,但双方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同年10月,刘某在工作中受伤,构成九级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刘某停工留薪期8个月。

2021年11月,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某公司支付刘某工伤保险待遇共计2.9万元,其中包括医药费、护理费、交通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各项费用。某公司对该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某公司与刘某于2022年1月自愿达成协议,约定某公司向刘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共计29万余元。同时还约定“本协议达成并履行后,本次事宜即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不再有工伤劳动方面的争议”,刘某不得就此事再次向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该协议签订后,某公司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某公司于2022年1月至3月,分3次向刘某支付赔偿款,并履行完毕。

2022年6月,刘某为取出骨折内固定装置进行二次手术治

疗,花费医疗费6000余元。2022年1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延长刘某停工留薪期2个月。2022年3月刘某再次申请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某公司支付刘某工伤保险待遇共计2.9万元,其中包括医药费、护理费、交通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等费用。某公司对该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某公司与刘某于2022年1月签订的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双方签订协议时距离刘某发生工伤已两年有余,并进行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且刘某二次手术时间为2021年6月,其主张的医疗费、护理费、延长停工留薪期工资等费用均系双方签订协议书之前就已经产生或可以预料到的,以上足以说明刘某在签订协议时对自身病情、致损程度、所花费的费用及应得到的赔偿都有清楚的了解,在其明知协议中约定了“本协议达成并履行后,本次事宜即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不再有工伤劳动方面的争议……”等内容后,仍自愿签订,此属于

刘某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法院支持了某公司向刘某支付后续的医疗费、护理费、延长停工留薪期工资等费用的请求。

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工伤保险待遇赔偿数额、支付方式,且已经实际履行完毕;刘某主张的医疗费、护理费、延长停工留薪期工资等费用均系双方签订协议书之前就已经产生或可以预料,故一审判决刘某支付上述费用,并无不当,遂维持了一审判决。

说法:

民事主体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因劳动争议引发的纠纷亦不断增加,一旦出现伤亡,为了尽快解决矛盾纠纷,当事人往往选择以和解的方式来处理,但在协议签订或履行后,也时常出现一方反悔的情况。

当事人通常以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原赔偿协议,从而主张更多的赔偿。法院一般会从赔偿协议的签订时间、约定内容、伤者治疗情况、伤情变化、身体康复状况及伤残等级等因素综合考虑,分析研判,一般只有在一次性赔偿协议确定的数额与实际损失数额存在较大出入时,才可能推翻协议约定,否则会认定一次性赔偿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恪守承诺,严格遵守协议书的约定。

本案中,刘某与公司之间达成工伤赔偿协议后,又针对二次手术的医疗费、护理费、延长停工留薪期工资等费用主张赔偿,但其主张的相关费用系双方签订赔偿协议之前就已经产生或可以预料到的,其在明知协议中约定了“本协议达成并履行后,本次事宜即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不再有工伤劳动方面的争议……”等内容后,仍自愿签订,此属于刘某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故公司不需要向刘某支付延长停工留薪期工资等费用的主张,符合双方协议约定,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说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严禁成立涉外婚姻介绍机构。国内婚姻介绍机构

车辆所有权人未实际控制车辆 发生事故后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游戏装备等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原告李某系某网络游戏的玩家,在一次登录游戏账号时发现装备丢失,与游戏运营商索要盗号者信息未果后,一纸诉状将游戏运营商诉至法院。

李某觉得装备是自己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才获得的,运营商有义务保管好装备。但运营商觉得网络游戏的内容无论装备、等级还是称号,均没有在现实生活中构成实际意义,实质上只是一组数据。经过开庭审理,法官认为,玩家与网络游戏运营商双方形成消费者与服务者的关系,由于原、被告之间没有签订其他的合同文本,双方之间所形成的消费者与服务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即适用我国合同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被告在安全保障方面存在欠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应的法律后果。关于丢失装备的价值,虽然虚拟装备是无形的,且存在于特殊的网络游戏环境中,但并不影响虚拟物品作为无形财产的一种,获得法律上的适当评价和救济。玩家参与游戏需支付费用,获得游戏时间和装备的游戏卡均需以货币购买,这些事实均反映出作为游戏主要产品之一的虚拟装备具有价值含量。最终法院判令运营商将游戏玩家李某已经丢失的虚拟装备生化盾牌1个、生化头盔3件、生化腰带2条、生化战甲1件、生化裤子1条、生化靴子2双、战神甲1件、献祭之石2个、生命水2个进行恢复,并赔偿游戏卡片价款损失等。

□ 郭雅光

□ 郎珍珍

某物流公司委托驾驶员姜某驾驶车辆运输货物并签订专线运输协议,姜某所驾驶的牵引车和半挂车的登记车主为某运输公司。物流公司与某财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为货物投保货物损失险。姜某驾驶车辆行驶至一弯道处时,车上货物突然坠落,造成承运货物受损,驾驶员姜某负全部责任。某财险公司向某物流公司赔偿了货物损失。

某财险公司表示,事故发生后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某物流公司支付了赔偿款,从而依法取得代位求偿的法定权益,某运输公司系车辆的登记

车主,其应对案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某运输公司认为,案涉车辆已出卖并交付给姜某,且车辆一直由姜某占有、使用、营运,其对车辆不存有任何运营、支配、管理、收益等法律利益,其与姜某亦不存在挂靠关系,故其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保险公司未提供充分、足够证据证明案涉车辆所有权人对损害结果发生有过错,故判决案涉车辆的登记车主,即某运输公司对本案损失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说法:

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中,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赔付案涉损失后,大多会主张案涉车辆所有权人对案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现实生活中,驾驶员与案涉车辆的关系既微妙又复杂,本案中,驾驶人虽非案涉车辆所有权人,但案涉车辆却一直处于驾驶人实际占有、使用的控制状态下,这就需要厘清驾驶人

与案涉车辆之间的法律关系,切忌一刀切处理。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案涉车辆所有权人对案涉损失是否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需要考量登记车主对案涉车辆的实际控制占有、控制状态。本案中,案涉车辆系姜某分期付款购买,在车款

付清前,车辆所有权归登记车主所有。结合案涉当事人的陈述,案涉车辆一直处于姜某实际占有、使用、收益的状态,虽然事故发生时案涉车辆登记车主非姜某,但案涉车辆一直处于姜某实际控制下,且案涉双方当事人不存在挂靠关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之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某保险公司未能证明案涉车辆所有权人对损害结果发生有过错,因此,某运输公司无须担责。

离婚时夫妻双方须如实申报共同财产

□ 魏娜

杨某某与王某某因长期分居导致夫妻感情不和,无法继续共同生活,故请求法院判决离婚。在审理期间,承办法官考虑到夫妻双方财产调查、取证的难题,为节约诉讼成本,促进当事人诚信诉讼,向双方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如实向法院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并对逾期申报、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进行了释明。财产的如实申报为案件调解奠定了基础,双方当事人最终在法院的悉心

调解下,和平解除了婚姻关系。

说法: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那么,哪些财产应当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

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哪些财产应当视为夫妻个人财产?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需要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规

说法: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发展,网络虚拟财产成了网络用户财产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义的网络虚拟财产是指虚拟的网络本身以及存在于网络上的具有财产性的电磁记录,是一种能够用现有的度量标准度量其价值的数字化的新型财产,除网络本身外还包括特定的网络服务账号、即时通信工具号码、网络店铺、网络游戏角色和装备等。狭义的网络虚拟财产主要是指网络游戏空间内的具有可交易性的账号、角色、道具、装备、钱币等可视化的拟人、拟物类财产。

网络虚拟财产既是合法权利,就应当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保护。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公民的财产既包括有形的,也包括无形的,网络虚拟财产应属于无形资产的一种。虚拟财产既可以从游戏开发商处直接购买,也可以从虚拟的货币交易市场上获得,因而虚拟财产已经具有了一般商品的属性,其真实价值不言而喻。从法律对财产的定义来看,虚拟财产也应得到保护,网络财产的获得经过持有者的个人劳动(练级)、真实财物付出(购买游戏卡)、市场交易(买卖装备)后,已经具备了真实财产的基本特性。结合本案,李某损失的虚拟财产应当得到赔偿。

民间借贷案件被执行人分期还款 所还款项应抵扣本金还是利息?

孙某2019年因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以公司名义向齐某借款570万元。因公司未能按期清偿到期债务,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约定2020年8月31日前偿还原告利息17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70万元及相应期间内按照月利率2%计算产生的利息。如被执行人未履行,原告可就全案金额申请执行,并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2020年4月17日按照月利率2%计算支付利息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确定被告承担诉讼费5万元。

案件执行阶段,该公司分多笔履行部分还款义务,累计还款320万元。2023年初,法院组织双方对账,确认剩余债权金额。齐某主张该公司履行的320万元,应先抵扣借款利息,之后再抵扣借款本金,主张剩余

债权金额为820万余元。该公司主张,其履行的320万元,应先抵扣借款本金,然后抵扣借款利息,主张剩余债务金额为650万余元。

法院审查认为,双方当事人对最终剩余债务金额的计算方式发生分歧,而本案中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是双方对借贷法律关系的确认及对借款金额、利息计算、还款方式的一致认可,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双方也未对履行的金额是清偿本金还是利息作出特别约定。因此,应当认定民事调解书是本案对借款本金、利息及计算方式的唯一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先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再清偿加倍部分债务

利息,但当事人对清偿顺序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本案计算时在被告分批偿还的金额中扣除诉讼费用后,首先抵扣170万元一般债务利息,再抵扣确定的本金570万元,并自本金抵扣后以剩余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最终,确定双方债务金额总计760万余元。

说法:

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分期履行的金额应如何抵扣借款本金及利息。在具体的司法案件中,双方对最终欠付金钱债务的认定时,产生分歧的现象极为普遍,对于具体的认定和计算,笔者有以下观点。

在执行案件中,首先要确定双方当事人是否对履行的金钱义务进

行了特别约定,如果双方明确约定偿还的金额用以优先清偿借款利息或逾期利息,则在最后的计算中,应遵循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如果没有约定,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予以计算。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没有对履行的金钱义务进行特别约定,在民事调解书中明确了诉讼费用、一般债务利息170万元、570万元的本金及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因此,本案在被执行人分批偿还的320万元中,抵扣诉讼费用后,首先冲抵确定的一般债务利息,剩余部分冲抵借款本金,并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最终确认剩余债务金额。

耿实 (作者单位: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